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A；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B**；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可按初步換股價0.04801港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調整至0.4801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C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C所附之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C；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生效及執行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i)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獲準上市及買賣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

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利益保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6.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